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源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6.38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76%，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1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1.11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发行数量为38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23.612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09.6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32.4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8.712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4.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940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0.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源杰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9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50,99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9.6065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02.90元。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1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814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116.7814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18,139,918.03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59.6065	3.97	59,999,902.90	-	59,999,902.9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6.7814	7.79	117,552,157.24	587,760.79	118,139,918.03	12
合计			176.3879	11.76	177,552,060.14	587,760.79	178,139,820.9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41,9741,4741,2241
末“5”位数	91269
末“6”位数	804451,929451,679451,554451,429451,304451,179451,054451 557265
末“7”位数	9959788,7459788,4959788,2459788,418089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源杰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2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源杰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2,496,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42,110	65.76%	5,772,951	71.38%	0.03515675%
B类投资者	3,890	0.16%	12,605	0.16%	0.03240390%
C类投资者	850,980	34.08%	2,301,565	28.46%	0.02704406%
合计	2,496,980	100.00%	8,087,121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董事会决定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本次继续购买的华泰保险董监高责任险的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险期限12个月，保费金额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淑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淦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生变更，原借款合同项下29,999万元贷款本金的贷款总期限变更为60个月，至2023年12月止。针对上述债务，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佛山淦盈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50亿元，可用额度为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12号祥云居首层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悦置业”）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佛山淦盈经审计总资产126,238.14万元、总负债90,673.87万元、净资产35,564.26万元、营业收入56,215.84万元、利润总额-1,639.85万元、净利润-1,639.8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佛山淦盈总资产110,345.07万元、总负债78,616.80万元、净资产31,728.27万元、营业收入13,065.88万元、利润总额-3,835.99万元、净利润-3,835.99万元。截至目前，佛山淦盈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变更，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营企业佛山淦盈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业务需要。公司通过派出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佛山淦盈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可控。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459,89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3.6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6.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37,094.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5.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2.5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22,8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88%）。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06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23,9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22,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6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3,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永超、周斯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5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2.2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3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2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7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7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10.91元/股，配股代码为“700459”，配股简称为“贵研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止2022年12月13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4日（T+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12月14日（T+1日）至2022年12月21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2年12月22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贵研铂业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12月9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591,156,78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77,347,034股，投资者认配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贵研铂业现有总股本591,156,780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30.00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91元/股，配股代码为“700459”，配股简称为“贵研配股”。

7、发行对象：截止2022年12月13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12月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12月1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12月1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12月2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2年12月22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59”，配股价10.91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